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記過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對其記過 1 次及 114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停人字第 114312361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雖僅載以：「撤銷……114 年 10 月 29 日對訴願人所作成之記小過一次懲戒處分」惟檢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停人字第 114312361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）。經查停管處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（下稱考績會）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，對提報獎懲清冊人員作成獎懲決議，其中包含對訴願人作成記過 1 次決議，嗣經停管處人事室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便箋將獎懲清冊通報各應受獎懲人員之所屬單位，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收受其被懲處資料；嗣訴願人不服其被記過向停管處申訴，經停管處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復經考績會重行審議結果維持記過 1 次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停管處 114 年 10 月 27 日對其記過 1 次及該處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而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勞工工作規則（下稱停管處勞工工作規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，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，並謀事業發展，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勞工，謂受本處僱用之管理員、技術員、電匠、助理管理員等，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懲罰分為告誡、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」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，記過：……三、行為不檢，

有損停車場聲譽者。」第 60 條規定：「本處設勞工意見信箱，提供勞工建言管道，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，勞工意見申訴辦法如下：一、勞工如以口頭申訴，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成紀錄，立即陳報處理。二、勞工如有權益受損，或有其他意見時，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，提出申訴事項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，或層報處理，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。」

三、訴願人與停管處於 95 年 10 月 2 日訂立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勞動契約書（下稱勞動契約），訴願人係接受停管處之指導監督，擔任本市公有停車場之停車收費與維護停車秩序管理等工作。訴願人任職○○○○○○中學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管理員，停管處接獲民眾陳情表示，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於系爭停車場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有時間未到開單及抽單等情，經停管處考績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，審認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停管處勞工工作規則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行為不檢，有損停車場聲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作成記過 1 次決議；經停管處人事室以 114 年便箋將獎懲結果（含）訴願人通報各所屬單位，訴願人不服其被記過 1 次，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向停管處提出申訴，嗣以書面聲明不出席考績會。經停管處考績會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 15 次會議決議，為利考績會重行審查，下次召開考績會時再請訴願人出席並說明後再作成決議。訴願人復以陳述意見書表示，無法出席考績會第 16 次會議。嗣停管處考績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6 次會議重行審議，審認訴願人有停管處勞工工作規則第 36 條第 3 款所定情事，爰決議維持記過 1 次。經停管處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其申訴記過事宜經重行審議結果為維持記過 1 次。訴願人不服停管處 114 年 10 月 27 日對其記過 1 次及該處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，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擔任系爭停車場管理員，其與停管處訂立勞動契約，雙方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。次查停管處考績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作成訴願人記過 1 次決議，係停管處就其與訴願人間之僱傭關係所為內部管理行為；另停管處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，係就訴願人不服該處 114 年 10 月 27 日對其記過 1 次所提申訴，回復訴願人依停管處考績會 114 年第 16 次會議重行審認後決議維持記過 1 次。是訴願人就該勞動契約產生之爭議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，並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其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對停管處 114 年 10 月 27 日所為記過 1 次及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